

01-最大的誠命

(馬可福音 12:28-31)²⁸ 有一個文士來，聽見他們辯論，曉得耶穌回答得好，就問他說：「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²⁹ 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，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³⁰ 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』³¹ 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。』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

「誠命中哪是第一要緊的呢？」這問題是由一位文士所提出的；也就是說這文士想知道人生最重要的是什麼？我們生命的目標應該是什麼？這也是許多人的問題。要明白為什麼這文士會問這個問題，我們就要先了解一點耶穌時代的背景，尤其是法利賽人。法利賽人是非常敬虔的猶太人。法利賽人認為敬虔就是遵守律法，他們十分火熱，公認的律法共有六百一十三條(兩百四十八條是積極的，三百六十五條是消極的)，全部同等重要。他們的邏輯是：神的命令無論鉅細都很崇高。文士的問題是要試探耶穌是否偏重某些律法，卻輕忽其他律法，如此就顯明祂對律法的態度不夠嚴謹，若是如此，法利賽人更有「證據」證明耶穌不守律法。面對他們的挑釁，耶穌引用他們熟悉的申命記六章四到五節來回答文士。耶穌耶穌對律法的總結，也是給這文士有關生命的目標問題的答案，那就是「第一要緊的就是說：『以色列啊，你要聽！主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』其次就是說：『要愛人如己』。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。」

為甚麼耶穌會用這句話來介紹最大的誠命呢？恩典在律法之前；關係必須先在愛中建立，然後才能有期待和要求。若將耶穌對律法的總結斷章取義，律法就變成苛求——六百一十三條律法被減為一條沉重嚴苛的律法。無論是許多條還是一條，總之人就是無法達到神的要求。如果這一條嚴苛的律法，成為是否接納我們的標準，那麼從一開始我們就註定失敗。然而，若是最大的誠命意指在恩典中委身順服並且擁抱我們的神，我們僅需回應施憐憫的神。申命記六章四到九節正是一份恩典的邀約，它說明宇宙惟一真神從地上萬民揀選祂的子民。神主動與祂的子民立約；恩典首先採取行動；恩典主動尋求愛的對象。它清楚闡述獨一真神深愛祂揀選的子民。我們被愛更新也因著愛被造，如同神毫無條件委身於我們，我們也要毫無保留全人投注在神身上，藉以尋求實現真我。耶穌重複使用「盡」這個字來強調全然」的特點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。」刻意指出構成全人各個部分，為要我們傾注一切來愛祂，來回應祂對我們的愛。如此一來，最大的誠命也就不再窒礙難行。

默想分享問題：

1. 你最近的生活方式和動機，如何顯明你的生命的目標？
2. 用自己的話說明，“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愛主你的神”是甚麼意思？

背誦經文：

(羅馬書 12:1-2) 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做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，你們如此侍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² 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